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 紀錄：林倩如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歐淑珍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王朝欽研發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請假)、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請假)、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請假)、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請假)、余明隆院長

列席人員：林怡璇編審、林音孜專員、王之盈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海洋科學院提變更議程，將第 8 案至第 12 案提前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西灣種子定義納入第二點說明，修正為「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二、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為「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
- 三、第六點請移至第三點明確申請流程，其餘點次依序遞延。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本案先行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再審酌國際競賽相關內容，並於行政會議時再提出確定版本進行審議；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

【第3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獎勵對象，維持以類別進行區分的方式，惟將類別區分為職員（含助教）至多5名、技術人員至多1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1名等3類。
- 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每年度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名額：以每年十二月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5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修正第三點舊制講師為助理教授。

【第6案】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申請增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為「…管理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修正第二點為「…總幹事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
- 三、提案單說明二內容，因修改總幹事遴聘資格為副教授(含)以上已明訂於條文中，故請刪除「為原則」三字。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停港薪資：…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
- 二、請增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伙食費早中晚間之頓號，本目修正為「…每人每天不超過 240 元（早 60、中 90、晚 90）…」。
- 三、修正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不予考核之為任職未滿一年，修正後為「不予考核：…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附表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之場地名稱養殖池寫法，直接改為室外養殖池及室內養殖池。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為「獎勵人數：每年至多三人。」及同項第四款為「遴選作業：…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091LWM>)，以供後續查詢。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醫學院	本案業經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3年1月函報教育部。
二	訂定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修正為設籍本國之學生。 二、第三點之表格請置於附表呈現，不要放在主文中。	教務處	本案修正後已續提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知校內各單位、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查詢。
三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教務處	本案已續提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知校內各單位、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查詢。
四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第五點為「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檢據核銷。」	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續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述審。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五	擬廢止「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文學院	業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遵照辦理，並自113學年度起廢止。
六	為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身分登記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免提行政會議。並請教務處和圖資處協助於本校系統新增登記原住民族學生身分欄位。	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	本案續經教務處提案至圖資處修正本校系統，將於本年度列入圖資處工作排程。
七	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1點、第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業於113年1月4日以本校中人字第1130500024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八	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業於113年1月4日以本校中人字第1130500023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九	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2目，請將「中央部會」更改為「政府單位」，修正後條文為「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約聘教學人員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計畫補助，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辦理續聘，續聘仍以一次為限。」 二、「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第二	人事室	1. 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經112年12月21日第42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續提113年3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業於113年1月23日以中人字第112050201號書函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研究發展處	配合人事室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進行報告說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點具體措施，因配合條文修改刪除第六款第1至4目相關規定，請將附件9-4修正規定對照表第二點之具體措施說明項「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空間使用之規定應回歸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納入第二點第(六)款加以敘明。</p>		